

附錄：全球金融危機之重大事件表

日期	事件摘要	
2007	3/5	HSBC宣布其次級房貸有關投資組合之違約率高於預期。
	7/30	德意志工業銀行(IKB)宣布受次級房貸影響，獲利將銳減。
	8/9	1. 法國巴黎銀行(BNP)宣布凍結旗下三檔投資於次級房貸之貨幣型基金。 2. 美國聯邦準備(Fed)及歐洲央行(ECB)等主要國家緊急挹注市場資金，以紓解市場流動性不足之壓力。
	9/17	英國北岩銀行(Northern Rock)擠兌，英國財政部宣布保障其現有存款。
	10/17	花旗(Citi)、美林(Merrill Lynch)及瑞士銀行(UBS)宣布大額轉銷損失。
	11/20	美國Freddie Mac宣布2007第3季損失且考慮削減紅利與募集新資本。
	12/12	Fed、加拿大央行、ECB、英格蘭銀行(BOE)及瑞士央行宣布實施臨時性定期資金競標機制(Term Auction Facility)。Fed並將與ECB及瑞士央行建立換匯機制。
	12/20	貝爾斯登(Bear Stearns)宣布將於2007第4季轉銷壞帳。
2008	1/11	美國銀行(BOA)宣布購買全國最大抵押貸款機構Countrywide。
	2/17	英國政府宣布將北岩銀行暫時國有化。
	3/11	Fed宣布實施定期借券機制(Term Securities Lending Facility, TSLF)。
	3/16	1. 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宣布購買全美第5大投資銀行Bear Stearns，Fed並提供300億美元融資。 2. Fed宣布實施主要交易商融資機制(Primary Dealer Credit Facility, PDCF)。
	4/21	BOE推出500億英鎊之特殊流動性機制(Special Liquidity Scheme, SLS)。
	5/2	美國Fed、ECB及瑞士央行聯合宣布採取進一步流動性挹注行動。
	7/7	Fannie Mae與Freddie Mac受會計原則調整之影響，需分別籌資460億美元及290億美元以彌補虧損，當日股價分別大跌15.9%及17.7%。
	7/11	美國抵押貸款銀行IndyMac宣告倒閉，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接管，並更名為IndyMac聯邦銀行。
	7/13	美國財政部及Fed提出拯救Fannie Mae與Freddie Mac方案，要求國會授權無限制購買兩家機構股票，並提高兩家機構之信用額度。
	7/23	美國國會眾議院通過房貸緊急紓困法案，由政府提供3,000億美元之新房貸擔保，預計受惠家數達40萬戶。
	8/29	日本政府宣布總規模達11.7兆日圓之振興景氣方案。
	9/2	英國政府宣布投入10億英鎊拯救房市。
	9/7	Fannie Mae與Freddie Mac被監管。
	9/14	1. 美國Fed宣布3項措施以提供金融市場協助，包括：(1)擴大PDCF與TSLF之擔保品範圍；(2)縮短TSLF標售期間，且擴充標售總金額至2,000億美元；(3)暫時放寬聯邦準備法第23A章之規定限制。 2. 美國10家大型金融機構宣布成立700億美元擔保借款機制(collateralized borrowing facility)。

日期		事件摘要
2008	9/15	1.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向法院聲請破產保護。 2. BOA收購美林公司。
	9/16	美國政府對美國國際集團(AIG)提供850億美元緊急貸款。
	9/17	BOE宣布延長特殊流動性機制(SLS)至2009年1月底。
	9/18	1. 英國政府協調駿懋銀行(Lloyds TSB)以122億英鎊收購英國最大房貸銀行HBOS。 2. 英國金融監管局(FSA)宣布暫時禁止放空金融機構股票。
	9/19	1. Fed核准兩項臨時性措施，提供存款保險機構與銀行控股公司無附加追索權之貸款資金，以利其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ABCP。 2. 美國財政部宣布建立500億美元之暫時性保證機制，為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提供擔保。 3. 美國證管會宣布自9月19日至10月2日禁止799支金融股放空交易。德國、法國、愛爾蘭等國亦宣布全面禁止放空金融股。 4. 中國政府推出穩定股市三大措施，包括調降印花稅、要求中央匯金公司買進三大銀行股票及支持國有企業買回其控股公司股票等。
	9/21	Fed批准Goldman Sachs 與 Morgan Stanley 轉型為銀行控股公司。
	9/24	Fed與澳洲、瑞典、挪威及丹麥央行簽訂換匯協議。
	9/25	美國監理機關接管華盛頓互惠(Washington Mutual Inc.)，並將大部分業務出售予摩根大通。此係美國史上規模最大之銀行倒閉案。
	9/28	荷蘭、比利時、盧森堡3國政府共同出資112億歐元挹注比利時最大銀行保險公司富通銀行(Fortis)。
	9/29	1. 德國政府對Hypo不動產銀行集團提供350億歐元貸款保證。 2. 英國政府以410億英鎊接管該國最大抵押貸款銀行Bradford & Bingley，收歸國有。 3. 美國Fed與9家外國央行採取協同貨幣政策，將換匯金額由原先2,900億美元增加到6,200億美元。 4. 冰島宣布以6億歐元購入該國第3大Glitnir銀行75%股份。 5. ECB宣布實施特別期限再融資操作。
	9/30	1. 比利時及法國政府共同注資64億歐元協助Dexia SA銀行。 2. 愛爾蘭財政部宣布擔保國內所有存款。
	10/3	1. 美國國會通過7,000億美元之「2008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 2. 英格蘭銀行宣布擴大英鎊3個月附買回操作擔保品之範圍。 3. 荷蘭政府將富通(Fortis)荷蘭銀行國有化。 4. 英國FSA宣布存戶存款保額由35,000英鎊提高至50,000英鎊。 5. Wells Fargo同意在無FDIC財務支援下與Wachovia合併。
	10/5	1. 奧地利政府宣布全額保障存戶存款。 2. 法國BNP Paribas宣布以145億歐元接收富通(Fortis)銀行在比利時及盧森堡之業務。 3. 德國政府宣布全額保障存戶存款，並以500億歐元援助第四大銀行Hypo不動產控股公司。
	10/7	1. 美國Fed宣布建立商業本票融通機制(Commercial Paper Funding Facility, CPFF)，以確保短期資金市場有足夠流動性。 2. 西班牙政府提出金融紓困計畫，將設立500億歐言之基金以收購國內金融機構資產，同時提高存戶存款保額至10萬歐元。 3. 法國央行宣布全額保障存戶存款。 4. 冰島金融監管局接管該國第二大Landsbanki銀行；冰島央行宣布將以固定匯率操作銀行間市場交易，以穩定劇貶之冰島克朗匯率。

日期		事件摘要
2008	10/8	1. 美國Fed與ECB、BOE、加拿大央行、瑞士央行及瑞典央行發表聯合聲明，共同降低官方利率2碼。 2. 冰島央行宣布放棄以固定匯率來操作外匯。 3. 英國政府宣布資本重整方案(Recapitalization Scheme)，要求8大金融機構提高資本適足率。 4. 丹麥政府與該國商業銀行決定設立基金，全額擔保存戶存款。 5. 義大利政府通過成立200億歐元之穩定基金，並提高存款保額至10.3萬歐元。
	10/9	冰島金融監管局接管該國最大銀行Kaupthinghf (KAUP-IS)，政府並宣布股市休市至10月13日。
	10/10	1. 比利時政府宣布對銀行間同業拆借提供短期擔保等一系列措施。 2. 丹麥政府宣布對所有銀行間貸款提供保證。
	10/11	1. IMF宣布準備隨時啟動緊急融資機制，將動用2,000億美元可貸資金，金援財務困難之任何會員國。 2. 荷蘭與冰島政府達成協議，冰島將賠償荷蘭Landsbanki Icesave存戶每戶最高20,887歐元。
	10/12	歐元區15國領袖就紓困架構取得共識，將依各國國情及需要採取紓困措施，包括擔保銀行同業間貸款至2009年底，透過入股問題銀行來挹注銀行資本。
	10/13	1. 英國財政部對RBS、Lloyds TSB及HBOS分別注資200億、55億及115億英鎊，取得普通股及優先股。 2. 德國政府提出4,700億歐元之金融紓困方案，其中4,000億歐元擔保銀行間同業拆款，700億歐元提供銀行短期貸款。 3. 法國政府公布3,600億歐元之金融紓困方案。 4. 西班牙政府宣布擔保最多1,000億歐元之新發行銀行債券至2009年底，並同意入股問題銀行。 5. 奧地利政府將提供最多850億歐元之銀行擔保，並承諾將視需要投入最高150億歐元入股銀行。 6. 英國財政部宣布信用保證機制(Credit Guarantee Scheme)，擔保銀行所發行之短期、中期融資工具。
	10/14	1. 日本央行宣布將依固定利率及在合格擔保品範圍內，無限提供金融機構短期美元資金。 2. 美國財政部、Fed與FDIC發表聯合聲明，將針對銀行體系採取下列措施：(1)財政部將建立「問題資產紓困計畫」(TARP)及「資本購買方案」(Capital Purchase Program)，上限2,500億美元；(2) Fed將執行商業本票融資機制；(3)FDIC將建立暫時性流動性保證計畫，並對不支息之銀存款帳戶提供全額保證至2009年底止。 3. 瑞士政府宣布挹注該國最大UBS銀行60億法郎（約52億美元），且瑞士央行亦將提供其540億美元之貸款。
	10/19	1. 荷蘭政府注資100億歐元至ING。 2. 南韓政府宣布1,300億美元之穩定金融方案。
	10/21	美國Fed宣布成立貨幣市場投資人融通機制(Money Market Investor Funding Facility, MMIFF)，對特殊目的機構(SPV)提供融資資金。
	10/24	IMF將貸款予冰島21億美元。冰島另與數國磋商40億美元援助。
	10/28	美國財政部對BOA注資150億美元。
	10/29	美國Fed宣布與巴西、墨西哥、南韓與新加坡等國建立暫時性換匯機制。
	10/30	日本政府宣布推出規模26.9兆日圓之振興經濟方案。
11/5	1. 中國國務院宣布2010年底前將投入4兆人民幣以進一步擴大內需。 2. 德國政府通過500億歐元之振興經濟方案。	

日期		事件摘要
2008	11/9	美國財政部對BOA注資100億美元。
	11/10	美國財政部依「問題資產紓困計畫」(TARP)，動用400億美元購買AIG高級優先股。
	11/16	美國財政部以200億美元投資BOA優先股，並對該銀行以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擔保之1,180億美元放款與證券資產，提供非尋常大額損失保障。
	11/23	美國財政部、Fed與FDIC聯合宣布以200億美元投資花旗銀行優先股，並對該銀行以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擔保之3,060億美元放款與證券資產，提供非尋常大額損失保障。
	11/24	英國政府宣布200億英鎊之振興經濟方案。
	11/25	1. 美國Fed宣布建立定期資產抵押證券貸款機制(Term Asset-Backed Securities Loan Facility, TALF)，針對學生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證券化商品之投資者提供融資。 2. 美國Fed宣布將動用最多6,000億美元收購Fannie Mae與Freddie Mac等政府贊助機構發行或擔保之房貸抵押證券，另提供2,000億美元收購卡債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1/26	歐盟執委會宣布2,000億歐元之經濟刺激計畫，協調各成員國拯救經濟。
	11/28	義大利政府通過800億歐元之經濟建設計畫。
	12/4	法國宣布將推動260億歐元之振興經濟計畫。
	12/12	1. 日本政府宣布追加43兆日圓「生活防衛緊急對策」之振興經濟方案。 2. 日本央行與南韓央行擴增日圓與韓元換匯交易額度至300億美元。
	12/15	1. 愛爾蘭財政部宣布提撥100億歐元拯救國內6大銀行。 2. 英國財政部宣布將信用保證機制(CGS)保證期限延至2014年4月。
	12/19	日本內閣府宣布將以20兆日圓保證「銀行持股之收購機構」自市場借入資金用於購買銀行業持股。
	12/20	愛爾蘭政府宣布將注資15億歐元至Anglo Irish (ANGL-UE)，並收歸國有。
2009	1/2	南韓財政部宣布將對5大國營金融機構現金注資2兆3千億韓元。
	1/5	1. 印尼政府宣布將推動50.5兆印尼盾之景氣刺激方案。 2. 德國總理提出第二波500億歐元之振興經濟計畫。
	1/19	英國宣布第二波銀行紓困計畫，並將推出資產購買機制(Asset Purchase Facility, APF)及資產保護機制(Asset Protection Scheme, APS)。
	1/22	新加坡財政部宣布205億新幣之振興經濟方案。
	1/27	1. 日本國會通過4.8兆日圓之2008年度追加預算案，以刺激景氣。 2. 日本經濟產業省宣布將提撥1.5兆日圓，資助籌資困難企業。
	2/3	1. 日本央行宣布將自金融機構承購總值達1兆日圓之企業股票。 2. 美國Fed宣布將延長與13國或地區央行間之暫時性換匯機制期限至2009年10月底。
	2/6	BOE公布資產購買機制(Asset Purchase Facility, APF)之草案，財政部授權BOE購入公債及私部門資產，若發生損失由財政部提供補貼。
	2/10	美國財政部公佈「金融穩定計畫」(Financial Stability Plan)，將以2兆美元創造新融通並處理問題資產。
	2/17	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7,872億美元之「2009年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

日期		事件摘要
2009	2/18	美國財政部公布「房屋持有者可負擔性與穩定計畫」(Homeowner Affordability and Stability Plan, HASP)。
	2/26	英國財政部公布資產保護機制(Asset Protection Scheme, APS)實施細則，以及與蘇格蘭皇家銀行(RBS)協議(包括政府將對RBS資產提供保護且注資130億英鎊)。
	2/27	1. 美國財政部同意參與花旗銀行之股權交換協議，將250億美元優先股換成與普通股條件近似之優先股，屆時持股比重將增加到36%。 2. 世界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歐洲投資銀行將連袂提供245億歐元金援，以協助中東歐地區銀行與企業對抗全球金融危機。
	3/5	BOE宣布首次實施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貨幣政策。
	3/17	美國FDIC通過延長「暫時流動性保證方案(TLGP)」有關保證債務之發行截止日期，由原2009年6月底延至同年10月底。
	3/23	美國財政部及FDIC聯合發布「公共民間合夥投資計畫(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Investment Program, PPIP)」。